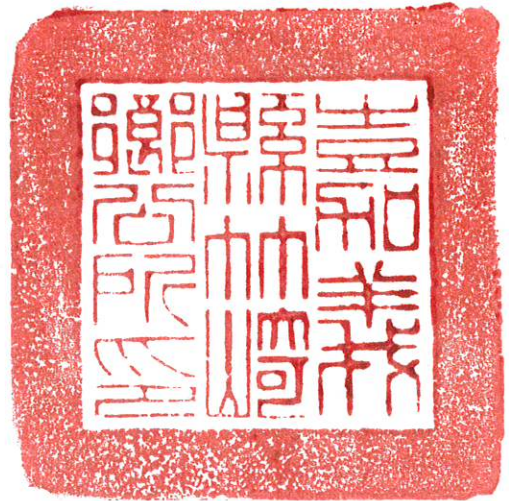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13001278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吳域麟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，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吳域麟(94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Q1245****)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向戶籍地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民政課(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59號)洽領。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(第3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曾亮哲